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乌税稽税通〔2023〕012号

新疆天舜康元医药有限公司（91650100776099597T）:

事由:将你（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将你（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在土地供应、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银行授信、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

你（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年3月27 日